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2025年度）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方式	是否跨部门 联合检查
1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筑企业	8	非现场检查	否
2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建筑市场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	8	现场检查	否
3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工程造价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	现场检查	否
4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资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含人员资格条件）可后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	8	现场检查	否
5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企业资质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图审、检测、监理单位	7	现场检查	否

6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各方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图审、检测单位	8	现场检查	否
7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扬尘各方主体履行施工安全、施工扬尘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8	现场检查	否
8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第九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单位	7	现场检查	否
9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条、《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活动、装配式建筑及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8	现场检查	否
10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建筑类注册人民注册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施工、勘察、设计、造价、监理单位	7	现场检查	否

11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七条	对保障性住房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发建设单位	2	现场检查	否
12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和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企业	4	现场检查	否
13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4	现场检查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4	现场检查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